附件4:

**反兴奋剂承诺书**

根据国务院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和国家体育总局要求，参赛队要加强管理好每一名运动员、教练员及辅助人员等，以维护公平 竞争的体育道德和国家荣誉为己任，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 责任和义务，并对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，庄严承诺：

一、坚决在体育运动中不使用兴奋剂，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 和公正；

二、自觉抵制有关人员(教练员、队医等)组织、强迫、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；

三、按照运动员行踪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，主动报告个人行踪信息；

四、因伤病需要进行治疗时，主动向医师说明运动员身份，确需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或禁止方法时，按照治疗用药豁免 的有关规定，申请后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；

五、按规定接受赛内、赛外各类兴奋剂检查，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；

六、如发生兴奋剂阳性或其他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取消比赛 成绩、停赛、罚款或其他相应的行政处罚；

1. 自觉学习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和总局有关反兴奋剂规定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活动。诚实守信，珍爱健康，远离兴奋剂。

队，领队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